附件

《关于深圳市残疾人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建议人或单位 | 意见建议 | 采纳情况 |
| 1 | 一位残疾人家属  【来源:邮件】 | 关于征求意见稿的第三条第一款，有点疑问，因为根据《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》规定，符合该规定的都是非在职人员，非在职人员不存在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，个人缴交金额应该是都是属于个人缴费部分，这是本人理解的“个人缴费部分”，按照起草说明应该也是偏向于这个意思。但是看字眼好像又存在“单位缴费部分”，因为“部分”这个字眼存在被包含的关系，且与全额资助存在矛盾关系，所以是否能在该条款处加以具体说明，或者将“部分”这个词换掉。 | 解释说明：  未满18周岁的非从业残疾居民、在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或科研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残疾学生，在实际参保时，部分费用由财政进行补贴，另一部分由参保人个人缴交。因此，明确“个人缴费部分 ”能避免重复享受参保补贴。 |